



圖書館文獻供應的法律問題： 國際性的觀點

Harald Mueller原著,
林淑芬譯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編輯

摘要

本文的目的主要在嘗試從國際的宏觀觀點描述目前的著作權環境，特別因為它與文獻供應代理機制息息相關。本文闡述了當前在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特別是目前在德國的 Subito 事件和出版商的狀況，並廣泛論及授權（利用）和著作權法以及開放存取（open access）的衝擊。加拿大和德國法院受理的兩個訴訟案件及其意涵也在本文加以探討。

國際著作權是複雜的，而出版商對於「合理使用」的條文也正透過實行授權機制以建立新的限制。在電子環境中明確解決「合理使用」問題，顯示出各國和國際法律的落後現象。本文是探討各國和國際著作權特別是有關文獻供應問題的極少數文章中的一篇，原創價值頗高。

關鍵字：授權、著作權法、加拿大、德國、文獻傳遞、文獻供應

原文刊登於：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36:2 (2008) : 68-73. ISSN: 0264-1615.

一、前言

因為在歐洲一個國際（公）法的大型圖書館之一工作，我有機會看到許多有關人權的書籍，其中人權的一個重要部份，就是人類的資訊權，其相關條文如下：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註 1）；
- 國際公約對公民和政治權利的第 19 條規定（註 2）；
-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註 3）。

以上的這些人權條款旨在保障資訊自由。嗯，理論上如此，或者，也許你可能會說，這只

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但是，現實情況又是如何呢？當我在準備這一篇文章的時候，我首先當然得先檢閱一些參考文獻，當然，大量的信息來源是由 Mike McGrath 在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McGrath, 2007) 中對近期文獻的定期評論。但是，當我想在網際網路上查詢他最新的文章時，卻碰到一個令人驚訝的狀況：出版社希望我為這 12 頁資料支付 14.5 英鎊（約 22.00 歐元），而同一個期刊中一篇由 Graham Cornish 撰寫但已經出版了 9 年的文章，如果你是透過另一個商業性的文獻供應服務取得的話，則須付費美金 \$ 25 元 (Cornish, 1998)。

譯者按：

本文是著者 Dr. Harald Mueller 於 2007 年在新加坡舉行的第 10 屆館際互借和文獻供應會議上發表的一篇文章的修訂和更新版本。感謝 Dr. Mueller 授權同意翻譯，Dr. Mueller 任職於德國海德堡的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翻譯過程中，獲得師長甯教授與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的指導，以及本館許靜芬編輯、杜立中助理編輯的協助，在此一併深致謝意。



試問有那一個作者能負擔這麼多錢？或者他所屬的圖書館應該為他付這筆錢？為了準備撰寫本文，我粗略計算成本至少是 800 歐元，這真的令人難以想像，付出這麼大一筆錢只是為了撰寫一篇文章！我也不相信任何學生、研究員或館員會支付這筆款項。

這個情況是否意味著資訊自由只適用於有錢人？又或是否作者會有另一種獲取所需資料的管道？我們似乎應該重新整理我們在圖書館學校所學有關於「圖書館的社會功能」的記憶一下了。

二、圖書館的功能

大家都知道，圖書館的目的是：

- 收集所有各種媒體；
- 為所有收藏編目；
- 為後代子孫儲存和維護資料。

而在其中最為重要的事，就是對每一個人提供館藏的檢索利用，因此，圖書館不是塵封媒體的墳場，而是最可靠且充滿活力的資訊來源。

圖書館系統作為一個整體，其基本概念或本質，就是資源共享。當第一個讀者進入圖書館的大門，資源共享就開始了；因為沒有個人，沒有國王，沒有比爾蓋茲可以負擔得起收購和儲存供自己使用的全世界所有圖書和媒體，他們都去圖書館並使用資源。而圖書館的情形也是如此，沒有任何一個圖書館可以負擔得起收購和儲存世界上所有圖書和其他媒體。因此，圖書館之間的資源共享將是下一個合乎邏輯的措施。國際圖書館聯盟（IFLA）對於數位環境中的著作權立場如下：

資訊資源共享

資源共享在教育、民主、經濟增長、保健福利和個人發展上扮演著一個重要關鍵的角色，資源共享有利於獲取廣泛的資訊，否則當圖書館或國家有需要時，便無法提供給讀者使用。資源共享不是一個降低成本的機制，而是將使用機會擴大提供給那些因為經濟、技術或社會原因而不能直接獲得所需資訊的人（註4）。

資源共享有兩個方面：互借和複製，國際圖

書館聯盟提供了下面的定義：

不同國家的圖書館之間彼此提供互借和複製，在館際互借過程中是一種寶貴和必要的部分（註5）。

三、何謂文獻供應？

原任職於大英圖書館的 Mike McGrath 提供以下這個定義：

文獻供應是指獲取不容易在當地取得的資料的過程（McGrath, 2006）。

因此，文獻供應（或傳遞）是館際互借的一部分。在類比複製的時代，文獻供應是一項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以收到一篇文章影印本，他可以保留下來，他可能要付出一小筆著作權使用報酬。大家甚至媒體業者都會很樂意，因為類比式文獻供應是一項賠本生意。圖書館為它所投入的成本花費多於收益，而最重要的論點是：影印本與原件並不相同，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在品質上顯然較差。

然而，在過去幾年中「事情已然改變」（註6）。數位物件的複製會產生一個完全沒有任何品質差異的複製品。形容這個現象更好的字是“cloning”。它的技術簡單，成本是微乎其微。這毫無疑問的應該是出版商開始想要將發表於期刊中的單篇文章提供商業文獻供應服務的一個主要原因。他們視圖書館為競爭對手，因此文獻供應在一些國家的幾個法院判例，也成為令人關心的一個議題。

四、爭論的焦點是什麼？

出版商說：「電子文獻供應是我們真正的生意，而圖書館是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圖書館辯稱：「所有的各種文獻供應是真正的資源共享，圖書館已提供這種服務數百年」。這場衝突不僅是一個事實問題，也是一個法律問題。因此，讓我們探討一下不同的法律的觀點，是否可以為我們找到一個解決之道。

（一）法律衝突的解決之道

本文的主要章節試圖為文獻供應在一些國家的



法律狀況描繪出一個輪廓，透過比較法的方法，或許可能發現一種趨勢，或至少找到一些共同的特點（Ulmer, 2007）。

一般而言，每個社會解決法律衝突的方法不外乎以下三個方法：

- 法院案例；
- 私人契約 / 授權；或
- 成文法

在大多數國家，文獻供應已在著作權法中有所規定，而開放存取的概念也應加入考慮。

（二）法院判例 1：加拿大

據我們所知，直到今天，只有兩個國家可以看到圖書館文獻供應提交法院審理的案件。第一宗案件，是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2004 年（CCH, 2004a）的判決（註 7）。這是所謂的「衛生協調委員會加拿大有限公司（CCH Canadian Ltd.）控告上加拿大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而實際情形是，該律師公會所成立的皇家圖書館（Great Library）工作人員複製了法律資料，並以郵寄或傳真傳送給了資料需求者。法院判決如下：

皇家圖書館依其資訊檢索政策（access policy），複製一份判決、個案摘要、法規、規章或有限的自論文節選文字，上加拿大律師公會並未侵害著作權…

根據著作權法第 29 條，以「合理使用」為目的的研究或私人學習，並不侵犯著作權。「研究」，必須給予廣大和自由的解釋，以確保使用者的權利沒有受到不當的限制，且不是僅限於非商業或私人背景。執行法律業務以營利的律師進行研究，仍符合第 29 條意涵。

稍後會再加以介紹，加拿大著作權法明確規定了圖書館之間的文獻供應。因此，這種案件，確實令人驚訝。如果已有一項成文法為什麼還需要一宗法院判例？從歐洲圖書館員的角度來看，案件最有趣的部分是該項判決第二項引文中對於「研究」所作非常寬鬆的定義，其中甚至包括一個商業背景的情況。相較之下，在歐洲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用

途，則都不享有著作權的授權利用。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在這種情況下的決定，被看作是給加拿大圖書館館員的一個大禮物（Owen, 2007）。

（三）法院判例 2：德國

在德國，Subito 案業經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受理在案（Mueller, 2006）。Subito 是一種德國、奧地利和瑞士研究圖書館在使用的文獻供應服務的品牌名稱。它提供了一個快速和容易使用的服務，將期刊或書籍的文章複本傳送給用戶，也提供書籍的互借。2004 年夏天，德國出版商協會和一些國際出版商（the Stichting STM）作為原告將 Subito 提起訴訟。本案業經慕尼黑地方法院（Landgericht）受理，被視為是各方觀測的指標，該案已於 2005 年 12 月判決在案。

法院判決令每個人都感到驚訝。法院判決，使用文獻供應從一個圖書館郵寄文件複本到另一個圖書館是非法的，因為它違反了德國著作權法第 53（VI）條。但就習慣法而言則是允許的，因為幾十年來（即自 1965 年以來），沒有人反對這種「非法」的做法。在其判決的第二部分，法院判決郵寄的數位化複製品是非法的和禁止的，因為著作權法並沒有提供一個有效的法律依據。因此，該案又上訴到慕尼黑上訴法院（OLG Munchen）。2007 年春天，上訴法院作出判決，法院修改了部分一審法院的決定，並駁回了雙方的上訴（Mueller, 2007）。

一般新聞採訪雖然報導了上訴法院判決 Subito 服務敗訴，但這種說法其實只有部分正確。仔細閱讀判決及其理由，可以看出由法院揭示的幾個顯著說明，認為出版商有意形成一種全面禁止任何型式的圖書館文獻供應。上訴法院駁回了這種斷然性的禁止，其實即使當初在初審法院時更是如此。上訴法院唯一認為違反德國著作權法的行為是：以 E-mail、FTP 或 internet 下載方式，將所需文章複本提供給 6 個人。因此，法院駁回了原告的下述請求：

- 禁止 Subito 以郵寄或傳真進行任何一種型式的文獻供應；



- 禁止 Subito 從事任何科學期刊文獻的數位式文獻供應；
- 禁止 Subito 提供任何型式的數位式文獻供應服務。

因此，德國圖書館並不像加拿大館員一樣欣然接受該案判決，但他們也說：「案子結果可能還會更糟糕！」，2007年夏季雙方又將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

五、授權契約

另一個要加以討論的法律問題解決方案是授權，電子產品採用授權的方式其實也為圖書館製造了一連串的新問題，而且在其中也並非沒有隱藏的陷阱（註8）。契約法，通常是凌駕於著作權法，因此，圖書館只要同意了授權約定，其拘束力通常就擴及著作權法的任何規定（參見 Sec. 108 f 4, 美國著作權法）。「契約自由」的原則，往往使圖書館處在一個嚴重不利的地位。所以，立場有關各方是不平等的；首先，因為出版社對於資料擁有排他且壟斷的權利，所以契約雙方當事人的立足點就不平等。出版商，往往是國際性的，可以負擔聘請律師草擬其授權契約，這往往是高度技術性而且是以英文撰寫的。授權契約通常是以對該出版商最有利的法律管轄權國家的法律為基礎，而不是以圖書館坐落的國家法律為依據。以印刷性資料而言，圖書館和其使用者具有潛在的無限使用的權利，並沒有所謂著作權人對於圖書館放置在書架上時間長短的限制，或是對於讀者在借閱這本書後使用場所上的限制。如果一個圖書館取消其雜誌訂閱，它仍可以保持其過期刊物供日後使用。相較之下，授權契約則通常對於電子資料的利用限定一段特定時間並規定一些特別的條件。這意味著圖書館對於他們想使用的資料都必須逐一進行談判協調。

六、各國著作權法

所謂的法律是由社會制定用以強制執行的一套公共規則，法律制定之初，通常是由立法機關經

過辯論的過程，而各方利益相關者都可以有機會提出他們的意見。著作權法應該反映著作權擁有者及那些使用著作權資料者（如個人和圖書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權利。因此，各國著作權法可能含有一些特殊規定，允許圖書館進行保存的活動或對其館藏資料合理使用。現在，就讓我們來了解一下以下五個國家的著作權法：

1. 加拿大 – 2007；
2. 澳洲 – 2000；
3. 美國 – 2004；
4. 英國 – 1988；以及
5. 德國 – 2008。

其他國家的著作權法則諸如法國（註9）（因為2006年起實施歐洲共同體指令 2001/29/EC）、丹麥（註10）和挪威（註11），因為篇幅有限，還有也因為沒有適當的英文翻譯，本文就略予討論。

（一）加拿大：著作權法（R.S., 1985, c. C-42） 2007年6月2日生效

Section 30.2（2）：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在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下的工作人員為任何一個因為研究或私人學習而要求使用作品的複製品所進行的翻印複製，並不侵犯著作權；所謂的作品複製品可以是一篇發表（或包含）於以下資料的文章：

- （a）學術性、科學或技術性期刊；或
- （b）報紙或期刊，係非學術性、科學或技術性的期刊，只要該報紙或期刊在進行複製時間前已出版一年以上者。

...

Section 30.2（5）：

依據本條款的授權，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圖書館、資料館或博物館授權下的一個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個另一所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的讀者，執行任何第（1）或（2）副條款下與印刷品有關的項目，亦即代



表那個人也是該館的讀者，但提供的複製品不可以是數位型式。

30.2 (5) 允許從一個圖書館到另一個圖書館之間以印刷資料的文獻供應，但電子文獻供應則是不被允許的。目前加拿大圖書館正在設法促成其大學圖書館之間的電子文獻供應，希望能夠獲得以法律觀點來支持他們升級到電子文獻供應的提議，以正規且公正的程序，充分援用最高法院對於衛生協調委員會這個判例 (CCH, 2004b) (註 12) 的美意。

(二) 澳洲：著作權法 1968 年 - 第 49 條 (Copyright Act 1968 – Sect 49)

圖書館與檔案機構為使用者重製與傳輸著作

(1) 個人可向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管理人員提出：

(a) 自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收為現有館藏之雜誌出版物或已公開發表著作中，被提供予雜誌出版物上單篇文章之全部或一部，或除了雜誌出版物上文章外之已公開發表著作的全部或一部分之重製物的書面要求；且

(b) 簽署以下聲明：

- (i) 其需要該重製物乃係基於研究或學習之目的，並且不會將之用於其他用途；
- (ii) 且其先前未自經授權的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管理人員，被提供予相同文章或著作物，或文章或著作物相同部分之重製物。

...

(5A) 若雜誌出版物內之單篇文章，或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除了雜誌出版物內之單篇文章），是以電子型式取得而為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館藏時，當使用者無法使用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所提供之機器設備時，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管理人員得在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經營場所內，以下列方式在線上提供利用：

- (a) 製作該文章或著作之電子重製物；或
- (b) 傳輸 (communicate) 該文章或著作。

在澳洲有關文獻供應的問題是規定在著作權法的「圖書館和檔案館」一節當中。澳洲圖書館員在該法案審查時非常努力地爭取例外規定，此一審查是在澳洲 / 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及修訂法規以符合數位時代上非常必要的步驟。

文獻供應是在著作權法的 s49 和 s50 兩個條款中規定，將印刷資料以數位化或電子型式提供文獻供應。現行的法律仍然只論及印刷資源的供應，至於電子資源的處理方式則稍有不同，而「圖書館對圖書館間的供應」(s50) 也與「圖書館向讀者供應」有不同的要求 (s49)。

s49 和 s50 兩條規定皆允許掃描印刷資料，並電子傳送掃描後的數位複製品，等到傳送完成後，這份臨時的數位複製品必須被摧毀（即由供應圖書館提供的掃描複製本）。圖書館應該有一個標準程序，以確保此類複本可以理所當然地被摧毀。（只有 s50）而電子資源若是可以用商業方式取得的話，其任一個部分都不可以被用於傳送 (Australian Libraries Copyright Committee, 2000)。

(三) 美國：17 USC 108 條, 2004 年 (USA: 17 USC 108, 2004)

108 條：專屬權的限制—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的重製

(a) 除了本條另有其他規定外，縱使有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或任何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的員工在受僱範圍內之行爲，除了 (b) 項與 (c) 項所定情況，其重製不超過一份之著作重製物或是錄音片 (phonorecord)，或是將重製物或錄音片依據本條以下所列之要件加以散佈，均不會侵害著作權，如果 -

(d) 據本條之重製權與散佈權，適用於從使用者對其提出要求之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或其他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館藏中重製，而不超過期刊或是其他有著作權之選輯中的一份論文或其他稿件之重製物一份，或者是任何其他有著作權之著作的一小部分之重製物或錄音片一份，如果 -



美國法律明確允許了文獻供應，但對於供應方法則長期嘗試以科技中立的態度沉默應對，法律本身的定義是在 17 USC 108 (d) (註 13)。採用 Ariel 軟體進行數位傳輸的方法早已成熟，Ariel 掃描文件，傳送 TIFF 檔案，之後並可以檢索和列印此一 TIFF 檔案，該 Ariel TIFF 文件已作修改，使之更難以在套裝軟體使用。最近，文件的供應方式已經改變，一些圖書館改用 PDF 代替紙張，讀者可以申請想要 PDF 版本，亦可以編碼方式加以檢索 (Seadle, 2004)。

較具爭議的是從具有授權規定的資料庫中傳送數位複製品，美國的一些大學已經與一些出版商如 Elsevier 公司等進行協商，請其同意讓大學可以從他們的授權資料庫中列印作品，然後掃描此一作品並傳送一份數位複製品給某位從另一個圖書館來向本館申請的讀者。此一額外的「列印 - 掃描 - 傳送」的步驟，顯然是企圖阻止這個做法，但一些重要的圖書館還是強力將這些要求加入雙方契約之中。

(四) 英國：著作權、設計和專利法 1988 年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圖書管理員的重製：期刊論文

38.(1) 本法所規定之圖書館的管理員，如符合法定要件，可以製作並提供單篇期刊論文的複製物一份，而不侵害正文、正文所附的圖表或是印刷編排的著作權。

(2) 法定要件包括如下：

- (a) 複製物僅提供予可讓圖書館員相信其係基於個人研究或私人學習的目的，且不會將該等複製物使用於其他目的之個人；
- (b) 同篇論文每人以取得一份複製物為限，同份期刊內的論文以一篇為限；以及
- (c) 取得複製物者，應支付不低於（包括對圖書館一般開支的捐贈）複製所需的費用。

39.(1) 圖書館員的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的部分

...

40.-(1) 同份資料重製多份的限制

...

41.-(1) 圖書館員的重製：對其他圖書館提供複製品

...

43.-(1) 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管理員之重製：未公開發表的著作

...

在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令 1988 年中的第 38 至第 43 條規定允許圖書館等的文獻供應，但對於電子文獻供應則完全沒有提到，所以有一些數位狀況的應用的確有些爭議。基本上，圖書館可以複製並供應個人，但此人必須簽署一份聲明，宣稱其使用該複製品係為非商業或私人研究之目的。材料的複製可能是期刊的一整篇文章，或非連續 (insubstantial) 的一部分等。在實務上，圖書館收到個人的請求，檢查其簽署的聲明，並在此基礎上，去要求另一圖書館提供複本。

(五) 德國：著作權法 (Urheberrechtsgesetz)

53a 條款：依照請求寄送複製本 (2008 年 1 月開始實施)

- (1) 公共圖書館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傳送單篇在報紙和期刊上發表的文章，以及出版作品的一小部分，是可以容許的，只要讀者的使用是遵照第 53 條的規定。但是若是以其他電子型式的複製和傳送，則只適用於為科學研究目的所需的說明插圖的圖形檔，並要確定此一需求並無商業目的。以其他電子型式的複製和傳送，還可以進一步被允許用於以下狀況：當民眾所選擇的地方和時間，想使用到的文章或作品的一小部分，顯然不可能依照契約基礎所規定的著作權合理條件下提供時。
- (2) 著作權所有人應就前項複製和傳送取得合理酬勞，此項權利僅可透過集體管理團體主張。

德國在 2007 年夏季修訂著作權法，以實施歐盟指令 2001/29/EC。第 53a 是一條新的條款，明確許可文獻供應。紙張和傳真複本獲准，但對於電子文件複本的規定卻是難以理解。因為這是一個棘手的解決方案：圖書館為教學和研究的目的以 PDF 格式進行文獻供應通常是許可的，但如果是商業



文獻供應服務，儘管方便又在合理情況下進行，卻是被禁止的。德國圖書館協會當然理解，這種狀況因為會對學生和研究人員提供價格低廉的文獻供應服務，而對出版商造成壓力，如果商業性文獻供應服務的價格，超過權利金收取團體所訂定的公平報酬率，圖書館可以免費供應 PDF 格式的複本。因為法律修訂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目前還沒有實際的例子可供討論。

當然，修訂過後的著作權法大大修正了 Subito 案件，當時該案大部分的法院調查結果，現在已經過時了，不過，出版商仍然對於聯邦最高法院的裁定頗有興趣。他們希望，法院可以將訴訟提交歐洲司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裁定，看看他們是否判定文獻供應真的違反了歐洲法律。

六、開放存取（Open Access）

圖書館文獻供應服務的最後一個要避免可能觸法問題的事情是有關開放存取的政策原則（Willinsky, 2006）。

2003 年公開存取的柏林宣言（Berlin Declaration on Open Access），是由歐洲研究機構所提出的，也為開放存取提供了以下定義：

作者和權利持有人同意給予所有使用者自由的、不可撤銷的、全球範圍內的使用權，並授權其複製、使用、分發、傳遞和公開展示作品 [...] 以及可以為供個人使用目的而進行小數量複印（註 14）。

當然，出版商了解開放存取對他們的經濟利益而言是一種威脅或宣戰，但圖書館又怎麼想呢？

致力於為每一個人確保盡可能廣泛地獲取資訊，圖書館員在開放存取的倡導者當中最為響亮的，不但身為幾個利益相關者當中的一員，也是最清楚「期刊危機」衝擊的人，他們現正急欲設法消除價格障礙和使用限制。圖書館員有時是高等教育院校開放存取機制的焦點，而圖書館則可能是機構典藏的基地。世界各地已有許多圖書館協會發表聲明，支持開放存取或已經簽署了開放存取的主要聲明（註 7）。

七、結 論

與資訊及資訊資源有關的財產所有權爭議，將會是一場持續不斷的和密集的奮戰，經過全球比較法的檢討，讓我們可以從法律圖書館館員的角度來看一些趨勢，第一個和最重要的趨勢是：越來越多的國家傾向於以立法方式在著作權法中規定圖書館文獻供應的做法。但立法者也提供了授權契約的空間，授權契約對於大多數的電子文獻供應尤其有用，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媒介，立法者並不確定其影響範圍。關於授權，加拿大館員維多利亞歐文（國際圖書館聯盟著作權和其他法律事項委員會（CLM）的成員）提出以下觀點：「機構授權契約應該採取謹慎態度」（Owen, 2007）。因此，第二個趨勢應該是儘可能避免授權契約吧。

根據以上這些結論，圖書館可以做些什麼呢？這個問題的答案，關鍵詞是「資訊」：

- 提供其他國家相關法律的情況資料給政府單位；
- 將這些資訊盡量公開提供利用；
- 在遊說活動中使用這些資訊；
- 支持開放存取解決方案。

因為，這也是「資訊自由」。

附 註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人人有自由主張及發表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及意見的自由。」（available at: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2. Available at: www2.ohchr.org/english/law/ccpr.htm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3. Available at: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05.htm>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4. IFLA: Position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Available at: www.ifla.org/V/press/copydig.htm (accessed 15 July 2007)
5. IFLA: International Lending and Document



Delivery: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Procedure (first agreed by IFLA 1954; major revision 1978; modified 1987; major revision 2001) . Available at: www.ifla.org/VI/2/p3/illdd.htm (accessed 15 July 2007)

6. "Things Have Changed", by Bob Dylan (1999) . Oscar winning song 奧斯卡獲獎曲, ©1999 Special Rider Music.
7. CCH (2004) ,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1 S.C.R. 339, 2004 SC.
8. eIFL-IP Advocacy for Access to Knowledge: Copyright and libraries: Handbook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Issues for Libraries/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pp. 4-6. Available at: www.eifl.net/services/handbook.htm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
9. 法國，智慧財產法：第 L.122-5 條：

「著作一旦散布，著作人不得禁止：

- (1) 僅在家庭範圍內進行的私人並且無償之展示；
- (2) 嚴格留做拷貝者個人專用而非提供集體利用的複製或重製，除了利用目的與創作原件目的一致之藝術品複製，及 L.122-6-1 條第 II 款所規定條件內安全備份外的軟體複製，以及電子資料庫的拷貝或重製之外；
- (7) 法人或對公共開放的機構之複製或展示，如圖書館、檔案館、資料中心多媒體文化場所，其目的係為那些具一種或多重運動機能、生理、感官、心理、認知或精神功能缺陷的人士進行嚴格的個人查閱，其缺陷功能不足的程度等同或大於由行政院法令所確認的標準，並且為省特殊教育委員會、指導就業與再就業技術委員會，或由社會活動及家庭法案第 L.146-9 條所敘之殘障人士自主暨權利委員會，或由經矯正後之閱讀障礙醫療證明所認可者。

這種非以營利，並且以殘障人士以及法人和前述各項由主管機關訂定清冊之機構需求範圍為目的的重製及展示是獲得保證的…」。

10. 丹麥，著作權法第 16 條：文化部長可以規定，根據各檔案館、圖書館和博物館的特定狀況，可以使用著作的一份複製品作為其活動之用，只要該項活動並非用於商業目的。如果是聲音或影像錄製或以數位形式加以複製，則不能在沒有獲得

作者的出借同意下，或是在檔案館、圖書館或博物館以外的地方提供使用。

- (2) 儘管提供第 (1) 副款，公共圖書館及其他經費全部或部分由公共當局資助的圖書館，可根據要求，複製在報紙、雜誌和集合作品上的文章、書籍的簡要摘錄和其他已出版的文學作品和插圖，以及與內文有關的音樂，根據第 50 條的規定，符合有關延伸集體授權的要件。第 (1) 款規定不包括可以由民眾個人隨時隨地自行選擇的公開播放的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的作品，比照 section 2 (4) (i) 的副款。

11. 挪威，著作權法第 16 條：國王可發佈以下規定：檔案館、圖書館和博物館、教育和研究機構，可以有為保存和安全的需求和其他特殊目的而進行複製的權利，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商業用途。

國王可發佈規定：檔案館、圖書館、博物館和教育機構，可以為研究或私人學習的目的，在其建築房舍內使用終端機，將其館藏作品提供給個人使用。第 16 條 a：如在第 16 條第 1 段所描述，檔案館、圖書館、博物館可以複製館藏中已出版的著作，並將這些著作提供公眾使用，只要符合 36 條第 1 段的集體授權延伸條件。

12. CCH (2004) ,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1 S.C.R. 339, 2004 SCC 13.
13. US Codes collection, Title 17 – Copyrights. available at:www.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17/uscode_sup_01_17.html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
14. Berlin Declaration on Open Access to Knowledge in the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Available at: <http://oa.mpg.de/openaccess-berlin/berlindeclaration.html> (accessed 15 July 2007) .

參考書目

- Australian Libraries Copyright Committee (2000) , *Copyright Bulletin*, October, available at: www.digital.org.au/alcc/oct2000.html (accessed 15 July 2007) .
- Cornish, G. (1998) , "Copyright and document delivery in the electronic environment",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Vol. 26 No.3, pp.123-9.



- McGrath, M. (2006) , *Proceedings of the 7th Nordic NVBF-ILL Conference, Elsinore*, available at: <http://conference.dbc.dk/viewpaper.php?id=19&cf=2> (accessed 15 July 2007) .
- McGrath, M. (2007) , "Interlending and document supply: a review of the recent literature – 61",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Vol. 35 No.2, pp.102-14.
- Mueller, H. (2006) , "The Subito case in Germany: implications for libraries (about decision of first instance) ", available at: www.ifla.org/IV/ifla72/papers/089-Mueller-en.pdf (accessed 15 July 2007) .
- Mueller, H. (2007) , "Subito case in Germany –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in Munich", *EBLIDA News*, Nos 9/10, available at: www.eblida.org/uploads/eblida/1/1181809711.pdf (accessed 15 July 2007) .
- Owen, V. (2007) , "Debunking myths about collecting societies – the librarian's perspective", *Proceedings of the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73RD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Council, Durban*, available at: www.ifla.org/IV/ifla73/papers/153-Owen-en.pdf (accessed 23 October 2007) .
- Seadle, M. (2004) , "Copyright in the networked world: interlibrary services", *Library Hi Tech*, Vol. 22, pp.328-32.
- Ulmer, E. (Ed.) (2007) ,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 XIV, Copyright, Mohr, Tübingen, pp. 3.117-3.146.
- Willinsky, J. (2006) , *The Access Principle: The Case for Open Access to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MIT Press, Cambridge, MA.

通訊著者

Harald Mueller 聯絡 e-mail : hmueller@mpil.de

【他山之石】